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工商技师学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工商技师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隶属于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一所集全日制教育、社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一体的综合型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自治区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广西技工院校德育特色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中、高级专业技能人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的单位共 1 个，为广西工商技师学院。学院设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教务科、组织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学生管理（保卫）科、纪检监察室、招生办公室、就业办公室、职业技能鉴定所、培训部、新校区建设办公室、督导室、团委等部门。

第二部分：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学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8525.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11.75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18.24 万元，增长 44.84%，主要是财政拨款增加。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44.04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906.76 万元，增长 19.98%，主要是：学院增加奖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 395.97 万元、2020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00 万元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事业收入 534.36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为学院的教育收费。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4.65 万元，下降 6.09%，主要原因是学院教育收费的减少。

5. 经营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833.35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46.14 万元，增长 538.33%，主要是高技能实训大楼贷款 1600 万元。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713.86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2.00 万元，下降 31.74%，主要是上年结转的高技能实训大楼建设中央资金 490.26 万元伸至下一年度继续开支。

(二) 学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8525.61 元，其中本年支出 7253.2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27.76 万元，增长 26.6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6625.21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30.19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高技能实训大楼 1142.45 万元、2020 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24.69 万元、学生免学费补助、奖助学金 350.63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55 万元，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6.04 万元，增长 161.14%，主要为 2020 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24.69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67.8 万元，按国家规定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6.35 万元，增长 10.3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96.64 万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5.19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72.41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558.47 万元，增长 78.22%，主要是学院 2020 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75.3 万元；高技能实训大楼建设项目 457.55 万元。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学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82.65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395.39 万元，增长 7.77%。其中：基本支出 2694.48 万元，项目支出 2788.17 万元。

学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7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主要是追加资金金额较大。其中：

(一)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419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7%，决算比预算增加 657.53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24.69 万元、生免学费补助、奖助学金 350.63 万元。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6.3%，决算比预算增加 337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24.69 万元。

(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6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1%，决算比预算增加 3.54 万元，主要是追加医疗保险。

(五)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9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8%。决算比预算增加 5.37 万元，全部是人员增加薪酬变动等追加住房公积金；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82.6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比预算增加 61.7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薪酬变动等追加工资薪酬经费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年初预算为 21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2%，决算比

预算增加 8.36 万元，主要是抚恤金增加。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8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决算比预算减少 6.65 万元。主要是财政收回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四) 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学院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学院 20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学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学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1.84 万元，较去年增加 660.09 万元，增长 164.3%，主要是 2021 年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499.46 万元、2020 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492.77 万元、实习材料购置 68.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1.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1.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学院共有一般公务用车车辆 4 辆，其中有两辆在使用，另外两辆使用期限已满待报废处理。单价 100.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主要是学院教学仪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学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539.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31%。学院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项目。

学院组织对“2020 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 4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9.16 万元。从综合评价情况来看，学院按规定完成了所有绩效项目的目标设置、调整以及自评等有关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学院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9.16 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学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地完成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总体上，学院部门 2021 年履职情况较好，基本完成规划要求及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其中：

在预算编制方面，项目支出编制合规、预算编制细化，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财政厅预算处、业务处室预留资金等未全面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在预算执行方面，部门整体1-6月、1-9月、1-12月支出进度符合财政要求支出进度；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及时；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基本符合规定；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预算及财务方面基础信息完善。部门预算差异率与财政要求有所偏差，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率均偏高。

在履职及效益方面，各项主要工作与主要项目基本按照计划完成；各项主要工作基本能够及时完成；部门职责履行完成质量有待提高。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学院组织对“2020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100分项目3个，70-79分项目1个，自评结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当年预算数500万元，全年执行数324.70万元，预算执行率64.94%，基本完成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得分72.5分；

(2)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项目当年预算数1,140.31万元，全年执行数1,140.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得分100分；

(3) 2021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当年预

算数 499.46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9.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

(4)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当年预算数 399.39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9.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022 年 11 月 7 日